

苏联“全民法”問題文摘

(内部发行)



苏联“全民法”問題文摘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本书选用的资料截至1964年3月为止

苏联“全民法”问题文摘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內大街320號)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4 $\frac{1}{4}$ · 字数 109,000

1965年5月第1版

196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04·349 · 定价(七) 0.59元

印数 0,001—2,700

目 录

苏联共产党綱領(摘录)	(1)
尼·謝·赫魯曉夫关于制定苏联新宪法的讲话	(5)
亚·尼·謝列平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 会上的发言(摘录)	(8)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專論:共产主义建設条件下 的法律科学	(12)
* * *	
全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法发展的新阶段	尼·阿历山大罗夫 (16)
关于研究全民法的问题	阿·彼昂特考夫斯基 (30)
論全民法的本质	斯·阿列克謝耶夫 (46)
論社会主义的法的定义	列·雅維奇 (61)
苏維埃社会主义全民法的原则	弗·謝苗諾夫 (72)
苏共綱領和完善苏維埃法律规范的问题	阿·謝巴諾夫 (79)
論在全民国家条件下法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阿·謝巴諾夫 (85)
論全民法的教育职能	伊·法尔別尔 (101)
* * *	
經濟和法	斯·布拉图斯 (108)
苏維埃刑法的人道主义	格·阿納什金 (115)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和苏維埃国际法学的 任务	格·敦金 (127)

附 录

有关作者簡介	(137)
苏联法学界关于“全民法”問題論文和著作索引	(139)

苏联共产党綱領

(摘 录)

在共产主义建設过程中，苏維埃的作用将日益提高。苏維埃是人民的包罗一切的組織，是人民一致的体现。苏維埃兼有国家組織和社会組織的特征，在群众广泛而直接地参加它們的活动的情況下，它們愈来愈多地表现为社会团体。

党认为必須完善人民代表制的形式，发展苏維埃选举制度的民主原則。

在提出苏維埃代表候选人时，要保証在會議上和报刊上对候选人的个人品质和工作能力进行最广泛、最全面的討論，以便选出最称职和最有望的人。

为了改进苏維埃的工作，为了吸收新的力量参加苏維埃的工作，以使一批又一批数以百万計的劳动者受到管理国家的訓練，每次选举时更换的代表宜不少于苏維埃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了把更多的能干的人吸收到領導机关，也为了消除某些国家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职权的可能性，党认为必須經常更換領導机关的成員。应当确定这样一个原則：全联盟机关、加盟共和国机关和地方机关的領導人員一般最多只能三届連續当选担任自己的职务。当大家认为由于某工作人員的个人才干，让他繼續留在領導机关工作是有利和必要的时候，可以重新选举他。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少于四分之三而不是普通的多数票时，选举方认为有效。

党认为完善和始終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民主原則是一項极为

重要的任务。应该充分实现下述各点：苏维埃及其代表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辜负他们信任的代表；在苏维埃会议上，有关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一切重大问题都是公开的，都得到自由的全面的讨论；各级政权执行机关自下而上都定期向苏维埃会议报告工作；检查这些机关的工作并监督它们的活动；苏维埃经常讨论代表的质询；对苏维埃机关、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工作的缺点提出批评。

每一个苏维埃代表都应当积极参加国家的活动并完成一定的工作。各级苏维埃的常设委员会的作用日益提高。最高苏维埃的常设委员会应该经常监督各部、各主管部门、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活动，并且积极促进本级最高苏维埃所通过的决议的实现。为了改进立法机关的工作和加强对执行机关的监督，应使代表定期摆脱业务工作，以便在常设委员会中进行工作。

应该愈来愈多地把地方苏维埃执行机关的局、处主管的问题逐步交给这些苏维埃的常设委员会解决。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地方自治机关)的权力将扩大。它们将最终地解决一切地方性的问题。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加强区这一环节。随着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接近，将逐步形成一个管理一切全区性的企业、团体和机关的统一的民主机构。

社会团体和劳动者的联合组织参加苏维埃国家代表机关的立法活动的范围将要扩大。应当把立法方面的倡议权即提出法案的权利，交给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群众性的社会团体（交给它们的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一级的机关）。

劳动者讨论全国性的和地方性的法案和其他决定，应该成为一种制度。最重要的法案应交付全民表决(全民投票)。

苏共认为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有重大意义，因为国家的一切

資源能否正确利用，劳动者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服务問題能否及时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机关的工作。苏維埃机关应该是簡朴的、工作熟练的、开支少而效率高的机关，沒有任何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拖拉的表现。

解决这项任务的重要方法是实行 **經常的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根据列宁的指示，在中央和在地方把国家监督同社会檢查結合起来的监察机关必須經常进行活动。党认为人民监督制度是吸引广大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和对是否严格遵守法制进行监督的有效工具，是完善国家机关、根除官僚主义、及时实现劳动者的建議的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关为人民服务并向人民报告工作。应该不顾情面地坚决制止和严厉惩罚工作人員敷衍塞責、濫用职权和官僚主义。苏联人有义务捍衛法制和法律秩序，不容忍濫用职权的行为，并同这种行为进行斗争。

党认为必須繼續发展**管理方面**的民主原則。应逐步推行国家机关的一切領導工作人員由选举产生并向代表机关、选民报告工作的原則。

必須設法縮減領取工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使愈来愈多的群众学会管理本領，使这类机关的工作将来不再是一种特殊的职业。

在严格保持每一个領導人員对被委托工作的个人負責制的同时，必須在国家机关和經濟机关的一切环节的工作中徹底实行委员会制。

最广泛的民主应当同坚定不移地遵守劳动者的同志般的紀律結合起来，并且应该促进这种紀律的巩固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的实现。一切国家机关的主要活动是：在群众中进行組織工作，正确挑选工作人員，根据实际工作對他們进行考察和鉴定，对领导机关交付的任务和決議的实际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使法律规范日趋完善，具有巨大的意义，因为法律秩序和法律规范调节着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并促进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解决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

向共产主义过渡意味着尽量发展个人的自由和苏联公民的权利。社会主义向劳动者提供了并保障了最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共产主义将给劳动者带来新的、巨大的权利和可能性。

党提出的任务是：保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根除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现象，消灭犯罪行为，消除引起犯罪行为的一切原因。

苏联的审判权是完全根据法律行使的。它建立在真正的民主原则上；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选举产生并向选民报告工作；选民有权随时罢免他们；公开审理案件；在法庭、侦查和调查机关最严格地遵守法律和一切诉讼法规的情况下，社会公诉人和辩护人参与审判。司法的民主原则将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中，不应当有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存在。但是，只要有犯罪现象，对于那些犯了危害社会的罪行、破坏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准则、不愿参加正当的劳动生活的人，就必须严加惩罚。主要的注意力应当放在防止犯罪方面。

劳动者的物质保障、文化水平和觉悟程度的提高，为根除犯罪行为以及最后用社会影响和社会教育的方法来代替刑罚办法创造了一切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一个不从事正常劳动生活的人是能够重新从事有益的活动。

全部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用自愿地和真诚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的精神教育劳动者，使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的结合成为共产主义共同生活的统一准则。

(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60—1464頁)

尼·謝·赫魯曉夫关于 制定苏联新宪法的講話

代表同志們！

在我們党的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曾提出了修改現行苏联宪法的必要性的問題。我們认为，現在，在通过党的綱領以后，有一切条件来从事拟定新的苏联宪法草案的工作。因此，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把成立苏联新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建議提交最高苏維埃討論。

为什么要制定新的宪法、而不只是对現行的宪法进行个别的修改或补充呢？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能不随着社会由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的过渡而发生变化。最初的苏維埃宪法（1918年的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以后的其他苏維埃共和国的宪法，1924年的苏联宪法）适用于革命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它們在由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起过作用。

1936年通过的宪法适用于巩固社会主义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設的时期。它記錄了苏維埃社会到当时为止的发展中所达到的东西。自然，現在这个宪法的主要条款已經过时了，它不能反映四分之一世紀来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化，也不能适应社会的目前状况。

从通过現行的宪法时起在苏联发生的变化的实质在于：社会主义在我国取得了完全的和最終的胜利，苏联进入了全面展开共

产主义建設时期。在我們的发展的新阶段上,无产階專政的国家变成了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无产階民主变成了全民的民主。

苏联的国际环境也发生了变化——我們的国家摆脱了资本主义的包围;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形成了并且巩固了。

正因为如此,新的宪法应该是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正在建設共产主义的宪法。它应当适应国家生活的新的历史时期。

大家都知道,近几年来,最高苏維埃对1936年的宪法已經作了某些补充和修改。但是,自宪法通过以来,在国家的經濟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中以及其国际环境方面,都发生了很重要的变化,以致对根本法作个别的修改的做法不可能把这些变化充分地考虑进去。这些修改就好象是一座接在旧楼房旁的附屬建筑物。

現在要在細節上預先判断新宪法应是什么样子,还为时过早。

但是,如果对未来宪法的基本任务作扼要的規定,那么这些任务是:反映苏維埃社会和国家发展中的新阶段,把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为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建立更加牢固的保証,为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建立保証,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准备条件。

在制訂新宪法时,必須利用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最初宪法的締造人——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的伟大思想遺產,并以它作为全部工作的基础。在新宪法中必須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組織和活动的列宁主义原則,这些原則在苏联共产党的綱領中得到了反映和发展。

在現行的宪法中沒有規定苏联外交政策的原則;其中只談到了宣战和締和的手續。

現在存在着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形成了友好的社会主义各国之間新型的相互关系,以新的方式提出了同已經摆脱殖民主义枷鎖的各国的相互关系的問題。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和平共处和为

和平而斗争的问题具有了巨大的意义。因此，在新宪法中显然需要规定我国同其他国家关系的基本原则。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这次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必须成立新宪法起草委员会。

代表同志们！我想，我能够这样来表达第六届最高苏维埃两院全体代表的满意心情：正是这一届最高苏维埃将要制定、同全体人民一起讨论并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新宪法。

在着手制定新宪法的时候，我们应当看到它的巨大的、真正历史性的意义。

苏联人民承担着一项伟大的使命——通过没人走过的道路第一个走向共产主义的胜利。制定新宪法的苏联人民成为适应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国家和社会结构的新形式的首先发现者。

各国人民已经广泛地知道在苏联共产党的纲领中所宣布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各国人民的和平、劳动、自由、平等、博爱和幸福。人类优秀的代表人物曾经有过这种理想。为了实现这种理想，世代代的革命者曾经不惜生命地进行了忘我的斗争。现在，这种理想正在我国完完全全地实现着。它吸引各国人民使他们向往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国家。

这些对所有人民来说是神圣的原则，应该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宪法的基础。

（译自1962年4月26日苏联《真理报》）

亞·尼·謝列平在苏联共产党 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摘 录)

同志們！今天我們高兴地向代表大会报告，在国家保安机构中完全消除了工作中的歪曲現象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的坚决措施消灭了、而且是永远地消灭了这种現象。

国家保安机构进行了改組，机构大大縮減了，解除了一些非其本分的职能，清除了追求名利的分子。党派了一支龐大的党的、苏維埃的和共青团的工作者队伍到这些机构去工作。国家保安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机构現在拥有受过良好訓練的、有文化的、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誠的干部，他們能够順利地解决保障我国国家安全的复杂任务。国家保安委员会机构的全部活动現在是在党和政府的毫不松懈的监督下进行的，是建立在对苏維埃人充分信任、尊重他們的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上的。

現在除了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外，不能指控任何人是罪犯并加以惩罚。在我們国家里，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根据苏联宪法极其严格地保证个人不受侵害。

党恢复了国家保安机构中真正列宁的工作作风和方法。肃反人員依靠人民，同劳动者、同广大苏联公众有密切联系。国家保安机构已經不是不久前敌人貝利亚及其喽罗企图弄成为的那樣一个

吓人的东西，而是我們党的名副其实的真正人民的政治机构。党組織在国家保安委员会机构的活动中起着特別巨大的作用，党組織在我們一切工作中居于应有的、相称的地位。現在肃反人員可以对党、对苏联人民問心无愧了。

国家保安机构工作中完全新的东西是：除了加强同敌人諜报机关的走狗作斗争以外，对那些有政治性錯誤行为、有时近于犯罪、但这是由于政治上幼稚或輕率而并无任何敌意的苏联公民，采取預防的教育措施。我认为，这是国家保安委员会机构参与保証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职能的形式之一。

不用說，对于間諜以及苏維埃国家的其他敌人今后也将依法严办。

苏联的肃反人員認識到自己对党和人民的全部重大責任，願在党的领导下繼續全力加强我們的机构，厉兵秣馬，来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及其諜报机关的阴谋活动。

同志們：我們的法律科学对恢复法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法学家仍然远离实际，远离国家机关的实际活动。許多法律学家表现出保守主义，他們好几年来都在空洞地辯論这样的問題，例如，自造的匕首是不是冷兵器，以及其他类似的問題。

我們的許多法律家不去研究迫切的問題，而去研究如摩洛哥、圣馬力諾，以及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国家制度，“封建制格魯吉亚的家庭法”以及其他类似的問題。

同时，在我国的現行法律中，有許多法規早就过时了，还有一些問題需要在理論上作真正深刻的探討。例如，拿俄罗斯联邦的現行民法典來說，这里面指出，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有权創設工业和商业企业，有权成立股份公司和租让。这个法典的某些条文贊揚私有財產权以及使用雇佣劳动力的权利。同志們：这还是在我們将要跨进共产主义社会門坎的时候

的事情！

然而，某些从生活中产生的迫切问题，法律中却并没有。例如，我觉得，现在该是在法律中规定处分官僚主义表现的办法的时候了。事实上，在我们这里，对于盗窃十个卢布的人是要追究责任的。这样做是正确的。然而，那些由于他们的过错，使那些宝贵的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的建議擱置了好多年的官僚主义者，那些妨碍和阻撓把新的技术和工艺规程运用于生产中的人们，或者由于他们的过错有时使党和政府的极重要决议的执行遭到失败的人们，在我们这里却并不受到审判。

可是，问题不仅在于物质上的损失。官僚主义给共产主义教育带来严重危害，在某些苏联人中造成不健康的情绪，削弱他们的意志和毅力。所以，必须最严厉地处分官僚主义者，对他们进行公开的审判。

在我们今天，当苏联人民在实际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时候，应该把流氓、小偷、寄生虫、受贿者、诽谤者的行为看作是最严重的罪行。

苏联的法律是世界上最人道的法律。但是法律的仁慈只应当适用于正直的劳动者，而对寄生分子，对一切依靠人民生活的人，法律应当是严厉的，因为上述这类人是我們内部的敌人。

同志们！法律科学的巨大缺点，它脱离人间的迫切问题，不是偶然的。原因是在法律科学中，形成了对維辛斯基的独特的个人迷信。維辛斯基的“理論”研究，特别是在确定法的概念方面，是从众所周知的錯誤原理出发的，即随着我們向共产主义前进，阶级斗争将尖锐化，所以应当加强镇压和其他强制性的措施。在維辛斯基的定义中法仅仅归结为强制性措施，它的教育作用完全被抛弃了。而他所制定的关于被告口供是有关国家罪行案件的决定性证据的“理論”，实质上是為当时司法偵訊实践中所发生的大量專橫

事实作辯护。

看来,直到目前,这些“理論”研究还沉重地压在我們許多法律学家的身上。

这就是为什么必須仔細分析法律科学的現狀,集中科学力量来研究現代条件下最重大的一些国家与法的問題。可能,应当在分散的司法科学研究机关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有权威的科学研究中心,并使它最大限度地同生活和实践相接近。

同志們!請允許我代表苏联肃反人員,向我們伟大的共产党、向以尼基塔·謝尔盖耶維奇·赫魯曉夫同志为首的列宁主义中央委员会对于国家保安机关的經常不断的慈父般的关怀表示衷心的感謝,并向代表大会、向我們全党保証,国家保安机关工作人員,我国光荣的边防軍战士,在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決議的鼓舞下,将工作得更出色,将始終不懈地提高警惕,始終不渝地遵循列宁的遺訓,献出自己的一切力量,来为人民、为党的事业,为爭取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服务。

(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39—1043頁)

共产主义建設条件下的法律科学*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专論

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完善是不可分割的。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的新阶段——全民国家——相适应的是全民的法——法律规范改造成为共产主义共同生活准则的道路上的合乎规律的阶段。

苏维埃的法的全民性表现在：它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群众在参加制定法律规范、实现法律规范和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方面都扩大了。法的民主性和教育作用的增长，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越来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说服作用的提高、维护法律秩序和法制的自觉性的提高——法律上层建筑发展的这些方向应该成为法学家专门研究的对象。同时在这里，重要的并不是把在所谓法的本身的范围内研究法、分析法律形式本身提到第一位（虽然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任务），而是把研究法如何影响人们的关系和影响社会进步过程提到第一位。法律规范同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相互作用，这就是苏维埃法律科学的中心问题。

在这里，法和经济的相互关系占有重要的地位。要知道，社会主义的特点就在于它的法律形式成为自觉地指导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经济建设和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道路和方法。科学地对待法律

* 本文共分四部分（参看《法学研究资料》1964年第1辑），这里刊用的是其中第三部分的全文。——编者

調整經濟過程的態度，要求首先說明主要的東西，即法對經濟的干預的界限如何和範圍如何。在這裏有兩個危險，一方面，過分地醉心於法律規定，建立“硬性的”、不靈活的法律範圍，這就束縛了經濟的活動，限制了企業的獨立性和主動性；另一方面，另一個極端也是有害的，即不重視法律調整經濟過程。困難（也是任務）在於，在每一個具體情況下，找出能夠指導經濟向我們所需要的方向發展的最適宜的和最好的一種法律規範。

看來，需要考慮在個別的企业、工業聯合組織和國營農場的范围中採用一種經濟和法的試驗方法和組織，這使得有可能在實踐中檢驗幾種可能的方案，放棄不好的方案，選擇好的方案，使之臻於完善，然後才成為全蘇的法律。

如果不明確規定經濟領導機關的權利和義務，不確定它們的職能和權限，不提高對執行計劃任務的責任，那麼就不可能解決黨所提出的經濟任務。因此，研究和總結國民經濟委員會和集體農莊及國營農場生產管理工作的實踐，研究和總結勞動人民參加生產管理的實踐，研究和總結國民經濟中法律服務的效果，就具有很重大的作用。這些問題是，經濟領導的法律問題，經濟活動中遵守國家紀律和法制，經濟機關和企业的工作中的明確性和一致性，我們全部經濟機構的協調性，國民經濟中的嚴格的秩序，——這一切都有賴於上述問題的解決。

法律科學很少研究諸如利用商品貨幣關係、制定勞動的物質刺激制度和公職人員對使國家遭受損害的行為的物質責任制度、整頓工資和為技術進步而鬥爭的法律方面的問題。對所有這些問題都必須加以仔細的和全面的分析，作出相應的結論和建議，提出不僅依據一般的理由而且依據對這種或那種的可能性的數量上的估計的科學預見。

不言而喻，上面所說的一切不僅涉及經濟和法的問題。真正